

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3)晋01破14号之三

申请人：山西青创客文华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代表人：李华波，该管理人负责人。

2025年6月11日，山西青创客文华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其拟订的《山西青创客文华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已经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过，请求本院裁定认可。

本院认为，根据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，《山西青创客文华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已经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过，不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，本院依法予以认可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（十）项、第六十四条第一款、第一百一十五条、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认可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《山西青创客文华孵化器管理

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孙	锐
审	判	员	赵	琍
审	判	员	李	哲

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七日

法	官	助	理	李	娜
书	记	员		平	凡